

歷代戶口通論

通論
考
卷



今日之真，予我國人口無填鼓
黎君細羅史冊所載為一編而加以
評判余覽之心折謂君誠善讀
書者他日內政修明發表最正碼
之人。統計君取而鉤稽以續是
書使學有所依治有所本足余所
厚望也

十年十月黃炎培



今之談國民經濟者，罔不重視人口消長以爲衡；西人自馬爾沙斯人口論刊布後，自學理上而考述人口者，踵相接矣。自國勢調查法頒行後，自事實上而觀察人口者，又年相屬矣；蓋出生過多，何以節之？死亡日增，何以弭之？工商不振，何以興之？農業衰退，何以進之？教育未廣，何以普之？老人占數，多於壯年幼者，其故安在？來往移住，宅居稀密，原因奚存？俱於焉卜之。我國戶口編審之法，昭於三代，唯自來因緣於口賦徭役之制，隱匿者衆，末流之弊，等於具文；清始除人身稅，而四百兆之說，乃咸豐元年之數，今人口幾何？士大夫莫能對；更有盲從外人臆測，或以食鹽之量，或據棉花消費總額，以計我人口；而倡爲否定論者，謂多不過二三億之間。夫以我幅員之闊，包全歐而廣，曾生齒之繁，縱不在千兆以上，亦豈能短於四百兆耶？任憑胸臆爲籠統之談，毋亦自欺以欺人乎？若夫歐戰五年，直接陣亡者千萬，其因此出生減少，死亡增漲，聯帶而耗

者，殆四千萬。吾國自同光以還，災變時聞；近十年間，國事蝸蟻，沿江兵燹頻年，偏於西南；間以疾疫，殆渺寧暑？其於人口波動，固有相當影響；雖然，國內擾攘，究不嫌於國際。茲編於過去編審，略抒其梗概；而最近人口實數，勢非實際踏勘不爲功，偶有論列，不越揣想，撫拾咫聞，久滋慚沮，是亦難免於瞽者捫燭之誚也。

民國十年，七月。

識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之靜修館。

凡例

一、本著分導論本論二部：導論述人口利害關係，並其消長原因；本論述歷代以來戶口編審之經過，及最近人口之概數。

一、本著所資以參考書籍，皆於篇中隨處注明節目，茲不備載。

一、凡徵引參考文句，其或於本著無甚關聯者，則於引文上下用點線……以示從略。

一、凡篇中於人名，地名，山川，邦國，朝代，及帝王年號之旁，附以直線；至書名，篇目，職官，學派，則附以曲線；藉示區別。

一、凡篇中文句，有認為切要肯綮者，則於其旁加以圈符。

一、凡遇有必須解釋之處，則於其下加一（註）字而詳釋於章節之末；其有二以上註釋之處，則於註字下加以數字如（註一）（註二）之例。



歷代戶口通論目錄

上集 導論

第一篇	自學理觀察之人口關係	一
-----	------------	---

第一章	<u>馬爾沙斯主義</u>	一
-----	---------------	---

第一節	<u>馬爾沙斯之人口論</u>	一
-----	-----------------	---

第二節	<u>馬爾沙斯以前之人口論</u>	八
-----	-------------------	---

第三節	<u>馬爾沙斯人口論之反對說</u>	一〇
-----	--------------------	----

第二章	<u>新馬爾沙斯主義</u>	一六
-----	----------------	----

第一節	<u>新馬爾沙斯主義之意義及其沿革</u>	一六
-----	-----------------------	----

第二節	<u>新馬爾沙斯主義之批評</u>	一九
-----	-------------------	----

第二篇	<u>自事實上觀察之人口關係</u>	二二
-----	--------------------	----

第一章 靜態上之觀察……………二二

第一節 密度……………二二

第二節 體性……………二五

第三節 年齡……………三〇

第四節 配偶……………三三

第一章 動態上之觀察……………三七

第一節 婚姻……………三七

第二節 出生……………四〇

第三節 死亡……………四七

第四節 移住……………五八

下集 本論

第一篇 戶籍之概說……………一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一

第二章 戶籍之目的……………四

第一節 地方區劃之制定……………四

第二節 公課之均一……………六

第一篇 歷代戶口統計之比較……………一一

第一章 歷代戶口之概數……………一一

附 西域諸國戶口略考
西南夷種人戶口略考

第二章 戶與口之比率……………三四

第三篇 歷代戶口統計之質疑……………三七

第四篇 近代戶口之編審……………四四

第一章 明代戶口編審之大較……………四四

第二章 清代戶口編審之大較……………四七

第一節	里坊廂制及保甲制之戶口編審	四七
第二節	清末警察制之戶口編審	七九
第五篇	清代戶口之概數	八四
第一章	雍正以前之戶口	八四
第二章	乾隆以後之戶口	八九
第六篇	人口概數否定之兩說	一一一
第一章	積極說之論據	一一一
第二章	消極說之論據	一一五
第七篇	結論	一二二

歷代戶口通論

上集 導論

第一篇 自學理上觀察之人口關係

第一章 馬爾沙斯主義

第一節 馬爾沙斯之人口論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自學理上而研究人口論者，自英之馬爾沙斯氏始；經濟學者瑪錫爾氏 (A. Marshall) 謂：近代一切人口論之出發點，皆創於馬氏者，非過言也。 (Principle of Economics, 6th Ed., 1910 P. 178) 然則馬氏人口論之原理果若何？請抒其厓略如左：

馬氏之論曰：食物爲人生所必需，此夫人所知也。性慾殆亦猶然，此亦夫人所通認也。今果將斯二者自由放任之，則人口自然之增殖，將達於何程？限？

誠有難言者矣。近來歐之諸國，生活資料尙豐饒，而風俗亦淳潔，如阿美利加北部諸州，無早婚之制限，則人口不二十年而加倍焉。不寧維是，以農爲唯一之職業，庶邪亂之風習，及不健全之勞働，日以減少，則十五年而倍矣。黝勒氏 (Euler) 謂死亡率約爲三十六之一，出生率與死亡率爲三與一之比，是人口每十二年又九月而加倍矣。更據威廉比特 (Sir William Petty) 之說，則每十年而加倍矣。夫後之諸說，縱不免於臆測，有過張其詞之嫌，而要者苟無障阻。則如馬氏所云：每二十五年而加倍者，殆近實歟？既若是，姑假定世界人口爲十億，以幾何級數遞增，卽以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之比例，而增加食物；不然，以算術級數遞增，卽循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數而增加，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之比，爲二五六與九之比；三百年後，爲四〇九六與十三之比；二千年後，其差殆不可計。

上來所述，所以明人口無限增殖之傾向，而同時食物則爲有限之增加，

二者欲保持均衡，彌其難矣。故馬氏人口論第一版，謂唯罪惡（Vice）與貧困（Misery）賴以調節之；其第二版復於前二者外加以道德之抑制（Moral Restraint）綜之再版以後之人口論，其制限人口增加，分客觀的，與主觀的；前者復析為積極的制限（Positive checks）與豫防的制限（Preventive checks）後者則罪惡，貧困及道德的制限盡之矣。夫所謂積極的制限，乃既生之人口，而加以減耗，即增其死亡率也；豫防的制限，乃恐人口之將增殖，而事前加以防遏，即低減其出生率也。更請進一步言之：積極云者，凡飢饉，營養不良，流行病等不可依人力而趨避者，（按上所具者屬於貧困範圍）以及戰爭，放蕩，殺戮等可藉人力而趨避者，（凡此自原因觀之屬於罪惡，自結果觀之屬於貧困）是也；豫防云者，避妊墮胎等（屬於罪惡）以及抑制其性慾而加以制限者（即道德的抑制）是也。

知此則馬氏人口論第一版與第二版之差異亦甚矣，蓋方馬氏著人口論時，顧德溫氏（Godwin）正擁有如火如茶之盛名，曾於一七九三年著有An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 書，

非難英政府之救貧制度，謂保護貧民匪特長其惰風，將以增殖後天的貧民之數；且使現時貧民，將無節制，而殖育兒童，於是先天的貧民之發生愈多，釀成社會上不可收拾之弊害。今苟廢人為之小策，而完全行天演之理法，貧民之數自耗滅，而世道底於昇平。此論倡後，風靡一時，是人口現象所謂人為政策，救貧制度之產物者，非確，乃上天自然大則之結果。今日人類尚未充滿於地球者，乃罪惡及困窮之制限，使一度增殖之人口，或營養不良而早夭，或戰爭犧牲而被戮，其數既銳減，乃更使蕃息稍焉。又復其舊如是循環以資調劑，正如顧氏所云縱救貧制度雖絕，而人口增加無已，時蓋彼蒼理法之運行人，世無太平之日也。人類不幸而罹諸罪惡者，亦囿於此理法之中，有難任意超脫者焉。反之馬氏人口論第一版述人口法則毋寧謂打破顧氏天然理法之說，乃毅然斷定欲免卻人口與食物不均衡之重壓，舍罪惡若貧困外，無第二

法門；非然者，終有失其調節之一日。至此顧氏之說，風靡於一時者，遂掃蕩如齋粉矣。雖然，馬氏論出，譽之者半，毀之者亦半，最後馬氏乃大晤於一八〇三年重加釐訂，較原著略增四倍，不下二十萬言，故其書初名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後乃改爲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蓋人口論第二版於諸種制限之外，特於道德的抑制加之意焉。人口之現象，非單爲自然界之現象，乃社會上之現象也；人口之原則，非單爲自然界之原則，亦社會上之原則也；人口之問題，非單爲學理上之問題，亦政策之問題也；馬氏所兢兢然而鄭重道之者，在人口之增加，苟不各進而爲道德的制限，則終必墮入困窮及罪惡之制限焉。世人果能持純潔之道德

戒早婚，其庶幾人口與食物有均衡之望乎；凡此世稱爲馬爾沙斯主義。

附馬爾沙斯氏傳略

馬爾沙斯者，集人口學之大成者也；生於一七六六年，其父嘗與法之盧梭氏 *Rousseau* 相友善，故馬氏自幼受盧梭氏 *Emile* 式之教育；一七八八年卒業於Cambridge 大學，時就其父討論社會問題，乃於一七八年著人口論，傳播一時；一七九九年遊歷德意志 瑞典 諾威 露西亞 諸國，歸而著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刊爲一小冊；其後更漫遊法蘭西 瑞士 諸國，其所至輒努力於材料之蒐集；終乃成。版。人口論 公於世，時一八〇三年也；同時經濟學者雷卡多氏 *Ricardo* 嘗於經濟問題喜爲抽象的推論，既受馬氏書而讀之，歎曰：『余固過偏於理論，而馬氏毋亦過於重實際耶？』外此其著書約有下列諸種：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1800